

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许可〔2018〕796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广西、陕西地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产品条款费率的请示》（都邦发〔2018〕23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报批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机动车单程提车保险示范条款。

二、同意你公司上述文件及其附件上报的费率方案。保费计算规则如下：商业车险保费 = 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 无赔

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其中，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的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费率基准 F2018203 执行，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及机动车单程提车保险的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费率基准 F2015103 执行。附加费用率预定为 35%。申报地区的商业车险费率方案启用之后，原商业车险费率方案停止使用。

三、你公司应按照《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使用上述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并做好相关的提示、说明和理赔服务工作，充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附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和费率基准（具体内容可在原中国保监会网站“办事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下载）



抄 送：广西保监局、陕西保监局。

（共印 12 份）

联系人：韩廷萍

联系电话：66286586

校对：韩廷萍、么瞳宣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

